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毅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 年1 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14,98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3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